学术专论

清代内务府变价制度初探

徐诗怡

[摘要] 内务府变价是指由清代内务府主导的变卖宫廷各项积存物料的官营商业活动。在政权渐趋平稳，内务府建制完善的背景下，康熙中晚期产生了内务府变价活动；及至乾隆朝，变价格局基本奠定，变价呈现规模化、制度化、专门化的特征；而嘉庆十九年“人参加价银”的提出加剧了人参这一首要变价物的变价困境，问题在道光朝全面发酵，变价推进艰难，最终迫使内务府对变价政策做出调整。咸丰年间，受社会动荡、资源枯竭等因素的影响，变价活动全面收缩，但仍持续至光绪末年。与明朝相比，清朝在内廷积存物料的处理上展现出更多的商业化特质和一定的市场导向性。

[关键词] 清代 内务府 变价 积存物料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4）– 06 – 0115 – 011

清朝国家具有突出的商业性质，以内务府为代表的清朝皇室通过经营当铺、发商生息、变卖物资等商业活动，创造了可观的财政收入。在内务府各项商业经营中，变卖物资又称“变价”，其作为清代皇室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学界已有关注，[①]但多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展开，[②]缺乏对内务府变价活动整体、全面的把握。本文拟在爬梳相关档案文献的基础上，对内务府变价制度在清朝的发展演变做出梳理，并将其置于历史的维度中考察，以期完善关于内务府这一重要商业经营活动的认知。

[收稿日期] 2023–02–22
[作者简介] 徐诗怡（1997— ），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50，13212123227@163. com

① 汪茂和、成嘉玲：《清代皇家财政收入之研究》，《南开史学》1991 年第 2 期；祁美琴：《清代内务府》，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中华书局，2016 年。上述研究大多从财政史的角度叙述，仅仅将“变价”作为内务府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并未予以单独关注，因此研究较为简略。

② 人参变价的研究成果最为丰硕：叶志如：《从人参专采专卖看清宫廷的特供保障》，《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 年第 1 期；滕德永：《乾隆朝内务府对库存参斤的管理——以内务府的“参斤变价”为考察对象》，《故宫博物院院刊》2011 年第 4 期；滕德永：《嘉庆朝内务府人参变价制度的新变化》，《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滕德永：《道光朝内务府人参变价的困境》，《满族研究》2012 年第 4 期。关于毛皮变价则有赖惠敏：《清乾隆朝内务府的皮货买卖与京城时尚》，《故宫学术季刊》2003 年第 21 卷 1 期；滕德永：《清代内务府贡貂变价制度探析》，《黑龙江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张小彤在关于内务府“循例清查”制度的研究中，提到内务府通过变价实现糟旧库物的再分配和再利用。不过其研究的重点仍围绕“循例清查”这一财政制度本身，糟旧变价仅仅作为清查的后续结果被提及，着墨不多，也并未涉及人参、毛皮等更为主要的变价内容。张小彤：《清前期内务府的循例清查、变价与国家治理》，《清史研究》2024 年第 3 期。

一、变价肇始：康雍年间的早期变价活动

清初内廷机构曾经历十三衙门和内务府的反复。康熙帝冲龄即位，延续满洲旧制重设内务府，自此内务府成为有清一代管理内廷事务的主要机构。康熙十六年（1677）内务府机构大规模改组，改御用监为广储司，统辖银、裘、缎、衣四库事务；二十八年于裘、缎二库内分设瓷库、茶库，“以储上用”：

> 银库管收造金、银、珠、宝、玉、绿松石、珊瑚等物；裘库管收造貂皮、猞猁狲、水獭、狐皮、多罗尼、哔吱缎、倭缎、氆氇、茶、灯、瓷器等物；缎库管收藏缎、布、金线、绒丝、香药等物，及染造各色；衣库管收造暖凉帽、镶皮端罩、朝服等物；瓷库管收造瓷器、铜锡等物；茶库管收贡茶、人参、金线、绒丝、纸张、香等物。[1]

广储司六库的格局基本成型，各库职分明晰，为日后宫廷积存物料的清点变卖奠定了制度前提。放眼宫廷之外，经过历时八年的三藩之乱，清朝最终完成对内地的统一。《尼布楚条约》的签订安定了东北边疆，噶尔丹叛乱平定后蒙古高原也恢复平静。虽然来自西北的威胁仍未解除，但总体而言，到了康熙中后期，国家政权趋于稳定，社会经济得以发展，这些都为资源积聚和商贸繁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目前史料记载最早的变价活动出现在康熙四十八年。是年三月，康熙皇帝下旨将库存人参“除留二百斤外，其余着发交江宁织造曹寅变卖。所得价银，俟伊冬季回京时带来”。[2] 从这条史料中，我们可以读到一些关于内务府早期变价活动的信息。

首先，变价命令由皇帝亲自下达，反映出内廷库储所具有的帝王私藏性质，以及内务府变价中浓厚的皇权色彩。其次，人参作为满洲重要的经济作物，早在明末与明朝的边境贸易中，便已为女真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为女真崛起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清朝入关后，对东北人参实行官营垄断政策，每年盛京等处采送的人参均收入广储司茶库。人参变价说明彼时宫中库存人参已达到一定规模，在处理积存的问题上，人参继续发挥其经济价值。最后，由江宁织造曹寅负责人参的变卖，这与其内务府包衣的身份密不可分。康熙帝当政后不久便陆续委用自己的亲信包衣担任织造之职，曹寅深得康熙帝信任，自当尽心为皇室谋利。此外，顺治元年（1644）曾设贸易人参科条：“止许于南京、扬州、济宁、临清四处开肆贸易”，[3] 或许也说明江宁一带有人参贸易的传统和市场。

康熙五十六年底，满洲另一项重要特产貂皮也加入变价行列，起初定于崇文门税关售卖，但康熙帝认为京中商人估价过低，复命内务府再做调查。商人们由于缺少本银，且在京城售卖短时间难以完售，运往外省又增运费成本，故无法给出更高的估价。康熙帝遂询问江宁织造曹頫若运往南方售卖可否获利，曹頫回称：“貂皮现已过时，因南省地方潮湿，不易收藏；若人参运到南省，购买者多，确是有利，惟钱粮事关重要，我若独自承办，深恐不能胜任，拟请派苏州织造李煦与我共同办理。”故次年正月仍将貂皮留京交崇文门监督尚志杰出售，其余人参则分别发交江宁织造曹頫、苏州织造李煦、杭州织造孙文成承变。此次还对变价程序做了初步规定：为避免官参南运过程中夹带私参，内务府大臣需亲自监视秤量，装箱加封，由部领取凭证后交付曹頫发出；官参运抵后，需李煦与孙文成共同监视开箱，以确保官参数目准确无误；变价银先交地方藩库收存，待布政司将实收银数呈报户部后，由户部照数拨交广储司银库。[4]

---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 227《内务府・广储司》。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 年，第 66 页。

③《清世祖实录》卷 14，顺治元年八月癸酉。

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 148–149 页。

变价活动在雍正朝持续开展，变价官物也不限于人参、毛皮两项。清朝在江西景德镇设御器厂烧造供皇家日常使用的“大运瓷器”，其中只有极致精美者才可为宫廷所用，称为“上色瓷”，而其他有瑕疵或不合皇帝喜好者则落选为“次色瓷”。雍正六年（1728），唐英协理御厂后，将成色未达到御用标准的次色瓷器“于每年大运之时一并呈进，交贮内府，有可以变价者即在京变价”。①

或许是由于变价之初，内务府对销售情况尚未有较为明确的预期，故康熙年间并未规定交银期限，可康熙六十一年便出现了人参发售后近两年仍未交银的状况。②价银久悬终于内帑有损，故雍正朝开始限定交银时间：雍正十年，内务府将库存人参交太仆寺卿范毓馪等人变卖，规定以一年为期交纳价银。③承办人员方面，除交税关、织造官员变卖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内务府直接和商人对接的情况，上述领买人参的范毓馪便是出自著名的山西介休范氏家族的内务府商人。往后，这两种途径并行不悖，成为内务府变价的主要方式。

二、臻于完善：乾隆朝变价制度的成型

进入乾隆朝，内务府变价逐渐发展为一项成熟的商业经营活动，呈现出规模化、制度化、专门化的特征，变价格局在这一时期基本奠定，并为后面各朝所沿用。

（一）变价内容的丰富

人参和貂皮作为满洲重要的土特产品，在变价活动中占有极大的比重，乾隆时期的变价官物仍以此二项为大宗；同时，随着清朝国力日渐强盛，各类资源不断积聚，变价官物的种类和规模也得以大幅扩充。④

宫廷器用。宫廷日常使用、陈设的器物多为造办处所造，包括瓷器、玉器、漆器、玻璃器、珐琅器、金银铜锡器、竹木牙角雕、字画册页、文房用具、西洋钟表、家具陈设等。其中皇帝不甚满意的器用，或是替换下的旧物等，均由崇文门税关变价处理。如乾隆四十六年，乾隆帝传令造办处，将“嵌玉如意三柄，玉象一件，玉洗一件，玉桃式洗一件，玉鱼花插一件，玉花尊一件，玉花瓶一件，玉方鼎一件，玉兽一件，玉文玩九件，青绿铜瓶一件，青绿三喜鼎一件，青绿铜鼎一件，霁红瓷瓶一件，瓷盘一件，青花白地宝月瓶一件，珐琅葫芦洗一件，珐琅铜瓶一件，珐琅提梁卣一件，珐琅铜鼎一件”等俱交崇文门变价。⑤

东珠。清朝皇室设打牲乌拉总管衙门采捕东珠、松子等东北土产。经乌拉牲丁连年捕打，内府贮存东珠过多，因此每隔一段时间会将品相不佳的东珠挑出于崇文门变卖。如乾隆十四年，内务府查得库贮无光东珠近 4000 颗，交崇文门税关变价。⑥

缎匹织物。江南三织造局每年为宫廷输送上万缎匹，缎库库存饱和，乾隆帝甚至发出“变价绸纱何以如此过多”的感叹，并下令“内务府大臣嗣后酌量敷用派织，不得过多，以致糟旧

---

① 唐英：《请定次色瓷器变价之例以杜民窑冒滥折》（乾隆八年二月二十日），张发颖主编：《唐英全集》第 4 册，学苑出版社，2007 年，第 1183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 155 页。

③《内务府奏案》，雍正十年五月初三日总管内务府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5-0001-039。

④ 理论上，内务府库存的所有物资均可变价，因种类过于庞杂、难以一一列举，此处仅就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几类例举说明，实际变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这几项。

⑤《记事录》，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44 册，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573 页。

⑥《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四年正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098-005。

变价”。[①] 此外，朝鲜国每年进贡高丽布2700匹，宫廷用度不过九分之一，为避免布匹糟朽霉变，也常变价处理。[②]

马匹。清代皇家御马由内务府上驷院管理，皇帝外出巡幸、谒陵、行围所用差马，以及后妃、皇子等出入马匹均由其供备。上驷院在紫禁城内外及南苑共有马厩17个，同时还下辖大凌河、达里冈爱、商都达布逊诺尔等皇家牧场。御马管理严格，上驷院每三个月都需清查一次残伤马匹，就近交左翼、右翼、张家口、杀虎口、山海关等税关监督变卖。[③]

抄产。清代将抄家作为惩罚官员的手段广泛推行，尤以乾隆时期最为频繁。查抄所得的庞杂财物如何分配，主要取决于皇帝的个人意志，通常价值不高的家具杂物留在当地由地方官变价，变价银收入藩库或充工程经费；只有价值较高的金银、珠宝、古玩才解京交内务府查收，整理入库后的剩余部分交崇文门变价。[④]

（二）变价机构的调整

早期变价机构以崇文门税关和江南三织造为主。崇文门位于京师四方辐辏之地，商贸发达，运输成本低；而织造官员为皇帝的包衣亲信，加之江南商品经济发达，市场容量大。综合来看，它们的确是变价开展之初的较优选择。然而，随着变价规模不断扩大，原有市场逐渐饱和，促使内务府对变价机构做出调整。乾隆七年，因人参数量甚多，京城一时难以销售，盐政开始加入人参变价的行列。[⑤] 同年，次色瓷也不再运往京城，均留在当地由九江关监督按照烧造成本估价变卖。[⑥]

盐政在变价活动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以人参的分配为例，仅两淮盐政一处便承领了超过三分之一的变价人参。乾隆十五年，共有应变人参1100斤，其中发交两淮盐政人参400斤，交长芦盐政人参250斤，交江宁、杭州、苏州三处织造每处人参各150斤。[⑦] 盐政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承变人参上，乾隆十八年，由于京城貂价不高，而南方近来多用貂皮，故库贮黄貂皮3500张也发交两淮盐政普福核定变价。[⑧]

同时，受市场饱和、雨水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织造的变价情况并不理想。乾隆十五年的参价银，三织造均未能如期完交，织造官们对此的解释是：“今岁人参市价，各省并未增长，所有上年承领官参大半尚未变卖”；至于应领新参，“现今雨水正盛之时，运至浙江恐不无霉变之虞，相应暂行停领，俟秋爽之时即行赴领”。基于织造处参斤难销的状况，内务府决定增加粤海关监督来领办人参。[⑨] 乾隆三十三年，又增加河东盐政、淮安关和九江关三处销售人参。[⑩]

然而，各地实际的销售能力差异很大，河东、九江和淮关先后都因销售困难被停发：河东、九江两处参价过低，次年便被取消了领变资格；[⑪] 至于淮安关，由于当地没有参商行市，需到省会招商领售，“商人计算往返盘费人工成本，比之在省会就近交易少有余利方能跋涉经营，是以筹办觉难，价值致减”，故两年来参价银总体也呈下降趋势。内务府认为“若仍交办理，似与钱粮无益”，故于乾隆三十六年议请应变参斤不再分交淮关领变，均匀分派两淮、长芦、江宁、杭

---

① 《明发上谕》，乾隆四十年八月初七日，档案号：03-18-009-000040-0002。

②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316-014。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911，《内务府二十七·畜牧·汰补马骡》。

④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有大量此类记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94年。

⑤ 《内务府奏案》，乾隆七年三月十九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048-027。

⑥ 唐英：《请定次色瓷器变价之例以杜民窑冒滥折》（乾隆八年二月二十日），《唐英全集》第4册，第1183页。

⑦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105-033。

⑧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八年二月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126-080。

⑨ 《总管内务府奏报三织造处所领参斤逾期未经卖出议处折》，乾隆十六年六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40册，故宫出版社，2014年，第10-13页；《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六年六月初四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115-005。

⑩ 《内务府来文》，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淮安关监督方体浴致，档案号：05-13-002-002403-0079。

⑪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初三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262-046。

州、苏州、粤海等六处。[①] 至此，内府人参除特殊情况留京外，大多交这六处变价。若库贮皮张京内无人承买，也照参斤之例均匀分派六处。[②]

此后，变价格局基本奠定，变价呈现出专门化的倾向：崇文门主要变卖宫廷器用、东珠、缎匹、抄产等；两淮、长芦、苏州、杭州、江宁、粤海六处主责人参变价，也兼卖部分毛皮；九江关专卖次色瓷器；张家口、杀虎口、左右两翼等税关处理残伤马匹；皮张则大多直接在京传唤商人领变。

（三）变价方式的变化

乾隆朝在变价方式上最大的创新在于增加了王公大臣领买这一途径，由此产生了领买群体的身份等级区分。乾隆十二年，内务府将应卖人参“以四百斤卖给王公在京大臣等，以五百斤交给领侍卫内大臣等，酌量卖给三旗侍卫等，其余参斤臣等酌量卖给内府六品以上文职官员并笔帖式等”。[③]往后在变价官物的分配上，通常都会酌留部分，先令在京王公大臣交价买用，剩余的再发交各处变价。

虽然变价官物因库积年久品相欠佳，但毕竟是宫廷服用，远非一般市货可比。乾隆十四年，内务府查有变色缎纱九千余匹，彼时京城市面所卖缎匹颜色、丝料均不及库缎，而价格却与之不相上下，故将此项缎纱“按照江宁织办工料定价，分别颜色高下，量为增减，王公大臣官员人等如有情愿买用者，即按价交银买用，如此办理，库物不致糟旧，王公大臣官员人等亦得库缎服用”，王公们“既获适用之物，而所交价值较市价且为减省”，自然积极踊跃购买。[④]

总体而言，王公大臣领买的官物份额并不算大，但其意义远不在清库获利这一层面。于获得领买资格的王公们而言，价格可能并不是主要的，更重要的是来自皇家恩典的象征意义。这些领买人员或是王室贵胄，或是高位大员，或是天子内臣，领买资格更是使其与其他一般官员区分开来，隐含着一种与皇帝关系亲密的优越感。作为商业经营活动的内务府变价在这里似乎沾染了一丝驭臣之术的政治意味。

（四）变价程序的规范

变价程序主要包括库存清点、发卖招商和价银交纳三个环节。为了防止营私舞弊，保障变价顺利开展，关于变价程序的规定一直处于不断补充完善的过程中。

早在雍正六年已有规定：广储司六库每五年清理一次。[⑤] 此后每逢应查之年，通常都伴随着大规模的糟旧变价。[⑥] 乾隆二十八年起，圆明园银库、器皿库也照内务府各库之例，五年一次奏请派员清查。[⑦] 只是“以内务府之事仍派内务府司员查核，或恐有瞻顾草率之情”，故内务府于乾隆三十二年奏请，由皇帝钦派大臣数员负责六库的盘查事宜。[⑧]

通常织造、盐政等京外各处领变官物，均由其派遣家人赴京领回。内务府担心家人途中舞弊，于乾隆三十二年规定由京派官一员跟随其家人领运交收。[⑨] 两年后进一步规定：若地方官员

---

①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285-092。

② 《总管内务府奏为库贮皮张均匀分派长芦等六处变价交库事折》，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107册，第165页。

③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083-003。

④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五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098-026。

⑤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59《内务府·广储司》。

⑥ 这并不意味着变价只能五年一次。为避免本就不堪用的库物历时五年更加糟朽，后又规定于每岁汇册奏销时交内务府大臣随时估价变卖。《弘畅等奏为清查六库等库存物数目及应行变价旧物数目事折》，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130册，第217页。

⑦ 《永琅等奏为派员清查圆明园银库器皿物件事折》，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168册，第85-86页。

⑧ 《总管内务府奏为请派大臣盘查广储司六库事折》，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83册，第169页。

⑨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249-020。

有父兄子弟亲属在京者，则交其亲属领去；若没有亲属在京，仍派司员带同其家人送往。[①] 变价官物每包上粘贴印花装成一箱，箱子外再粘贴印花，由内务府大臣和监察御史共同封箱交付押送之人，并发给执照一张，执照上粘货物价银单，同时发给路引以便沿途放行。官物送抵后，接收官员须验明印花加封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召集商人当堂开箱，逐件称收估价。商人需取得由众商联合作保的“保结”，经官方确认过才可获得承领资格。乾隆三十四年，淮安关监督方体浴领参到淮，有扬州天瑞号参商江瀛侣“递具领状到案，缘价银繁多，一时未能办缴”，方体浴随即行文其原籍甘泉县确查身份，该县回称“江瀛侣籍隶甘泉，实系参商，现在苏州营运，身家殷实，取具里邻商人各保结申送到关”，方体浴这才放心将人参交其领去。[②]

及至乾隆中期，各税差通过多种方式将变价银搭解进京，直接交广储司银库查收，不再假手地方藩库和中央户部。[③] 随着变价活动持续开展，迟交、短交价银的情况时常发生，因此内务府也不断明确惩戒措施：对于逾期未缴价银的商人，将其货物、铺面入官抵欠；针对承办官员，则有罚俸和赔补两种手段。[④]

三、隐患与困境：嘉道时期的价银积欠问题

嘉庆朝在变价格局上做了一些局部调整：人参变价由两淮等六处收缩集中于两淮、粤海两处；[⑤] 毛皮则由在京商人领买扩展为两淮、长芦、浙江、苏州、江宁、淮关六处售卖。[⑥] 只是人参加价银的提出在带来丰厚收益的同时，也给人参变价埋下隐患。商人们无力承担高昂的参价，各地参银积欠问题日益严重，并在道光朝愈演愈烈，最终导致了变价格局的整体转变。

（一）人参加价银与两淮参价积欠

人参加价银是在内务府人参变价过程中伴生的一种特殊款项，于嘉庆十九年首次提出：该年变价的五等参每两例价 180 换、加价 40 换，泡丁每两 80 换、加价 30 换，渣末每两 100 换、加价 30 换售卖，可得例价银 149 440 两、加价银 39 520 两。[⑦] 往后此银得以保留，是例价之外的额外收入，在档案中常单独列出。有学者认为嘉庆朝内务府财政支出的增加是彼时人参加价银产生的主要原因。[⑧] 只是内务府为何不直接提高人参定价，而是增收所谓的加价银呢?

起初变价人参的价格由商人根据市价给出，往后以此为依据，逐渐形成人参定价。进入乾隆朝，内务府开始主动干预人参定价，曾先后以市价上涨或人参品质上好为由，于乾隆十三年、三十二年和四十三年[⑨] 三次大幅提升定价。然而嘉庆十九年前后市场参价基本保持平稳，也没有证据表明人参品质有明显提升，内务府似乎没有提高人参定价的理由。

---

① 《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264-009。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淮安关监督方体浴奏，档案号：04-01-35-0340-006。

③ 《舒文奏为奉发参斤变价照数全完由水程附解内务府兑收事》，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6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 年，第 316 页。

④ 虽然康熙末年已出现迟交价银的情况，但彼时仅口头催促警告，并未有人因此真正受罚，及至乾隆年间，处分才落到实处。《总管内务府奏为江宁等三处逾限不缴参价请处分其监督事折》，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86 册，第 452 页；《内务府奏案》，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八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273-023。

⑤ 《总管内务府奏报办理本年盛京等处参斤情形及添建营房借银缘由折》，嘉庆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76 册，第 450-451 页。

⑥ 《内务府奏案》，嘉庆六年六月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489-086。

⑦ 《总管内务府奏报办理本年盛京等处参斤情形及添建营房借银缘由折》，嘉庆十九年三十五年正月初八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76 册，第 450 页。

⑧ 滕德永：《嘉道时期内务府人参“加价银”问题辨析》，《东北史地》2013 年第 5 期。

⑨ 《内务府奏案》，乾隆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105-033；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八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273-023；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档案号：05-0334-053。

参价银通常用于支付内务府三旗养育兵钱粮，恩赏三旗侍卫、内务府官员及宫廷各项用度，而此时三旗枪营拟于圆明园操练兵丁，需添建营房千间，临时产生了高达14万两的相关支出，内务府遂奏请“将本年参斤加价售变银两内恳恩赏借银十二万两，并本年参斤加价存留两淮生息银二万两一并赏给，以为建盖营房安置兵丁添造器械之需”。[①] 有清一代，加价银常在为某些临时、突发的经费支出筹款时使用，例如堵筑决口时溢出的“河工加价”、清末为筹集庚子赔款推出的“盐斤加价”等。内务府通过增收人参加价银得以弥补临时营建产生的财政缺口。

加价实质上将费用摊派给了商人，欠银问题首先从两淮开始发酵。道光十一年（1831），面对累积五年、高达90余万两的欠银，两江总督陶澍认为：“所有欠缴之由，缘两淮奉发参斤，向系上纲奉发之参，于下纲引内征解。丙戌参价应于丁亥征完，而丁亥纲引充销无引征解，已于库款内垫解银七万两外，嗣因运库无款可筹，是以尚有欠解之数……至庚寅参价，时因是年引未开纲，无从征解，此两淮欠解参价之原委也。”[②] 两淮人参由盐商分销，然而彼时两淮私盐泛滥，盐引积压壅滞，盐商资金周转困难。参价银无引可解，只能挪垫库款，所谓人参变价早已有名无实，因此陶澍奏请暂缓承领新参。内务府驳回了陶澍所请，仍令其派员领变；[③] 还打算将历年积欠款项转到原领参各商名下作为帑本，按一分生息。[④] 此举无疑会进一步加重商民负担，遭到陶澍的强烈反对，最终他承诺分批交纳积欠参银，内务府这才收回了发商生息的决议。[⑤]

这次交锋看似是内务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可两淮人参变价的现实困境依旧存在，并在道光十六年引发了关于该问题的二次讨论。是年，陶澍提出将未完参价银按照嘉庆十二年以前的价格减算交纳。虽然前后数十年参价相差悬殊，但他认为正是由于加价过多才导致价银积压，故恳请减免。内务府担心陶澍将来又借口拖延，仅同意将道光十五年的参价减价15.4万余两，限于本年交纳，剩余未解参价银仍照原定数额和年限分交。[⑥] 有关参价积欠的讨论重新陷入僵局。随后三年，发交两淮的新参均未领去。直到道光十九年，陶澍因风痹逝于两江总督任上，次年新任总督麟庆派人进京领参，两淮与内务府间的拉锯才暂告一段落。

（二）变价格局的转变

道光二十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英军封锁了广州、厦门等处的海口，截断中国的海外贸易，粤海关因此受到极大影响。战争封锁和公项借款的负担使得当地商人无力再承买人参，故粤海关监督克明额于道光二十一年奏请暂停领变，遭到内务府的驳斥。[⑦] 次年监督祥绍复请停领，内务府仍未应允，提出让商人们从应交藩库的款项中划出十万两抵作每年变价之款，企图变相侵占地方财政。[⑧] 道光二十四年，两广总督祁土贡再次上奏：“历年承奉内务府札发参斤，均系饬交官设洋商承领……今因另立新章，旧设洋商概行裁汰……其余夷商交易之新行栈，虽约有一百余家，惟时开时歇，难于汇覆，且现因甫定章程，客商贸易，悉从其便，碍难责令承领分销”；且由于洋参输入侵占官参市场，官参市价尚不及例价的十分之一，实难获利。面对这种

① 《总管内务府奏报办理本年盛京等处参斤情形及添建营房借银缘由折》，嘉庆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176册，第446–447页。

② 《总管内务府奏为发两淮变价参斤派员赴京承领等事折》，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208册，第395–396页。

③ 《总管内务府奏为发两淮变价参斤派员赴京承领等事折》，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八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208册，第388–389页。

④ 《总管内务府奏为派员承领应发两淮变价参斤等事折》，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209册，第302页。

⑤ 《内务府奏案》，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5–0666–087。

⑥ 《军机处档折件》，道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故机072436号。

⑦ 《克明额奏为本年交商变价参斤仍照旧例请领具覆》，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道光朝奏折》第7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年，第686页。

⑧ 《内务府奏案》，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档案号：05–0724–065。

局面，内务府不得不暂停粤海关的人参变价。①

粤海参斤停发后次月，内务府将这部分人参“暂分交长芦、两浙盐政，江宁、苏州、杭州三处织造，淮安关监督及江苏扬州、江海关，安徽芜湖、凤阳关，江西九江关、赣关，浙江浙海关，福建闽海关，湖北荆关，四川夔关，山东临清关，山西归化城，广西梧州、浔州厂等处监督”，②“按照各处税课情形分别交变参斤数目发给”。③配合人参变价的调整，毛皮变价的格局也随之改变。原本每年的变价皮张分交两淮等六处，但如今粤省停发的人参也分摊至这几处，若再继续承领毛皮，恐难兼办；而粤海关既不再为宫廷操办贡品，又不承领变价参斤，较为空闲，故内务府决定“将每年发交两淮等六处变价皮张全数改发粤海关监督变价，以示平允”。④只是毛皮变价很快便面临和人参变价同样的问题，及至道光二十九年，仅道光二十四年一年的价银如数完交。⑤

（三）人参变价的持续性问题

在内务府看来，承变关口陡然增多，这些地方商人聚集，人参变价应当不成问题。可实际上各地贸易能力和社会风俗存在极大差异，并不都适合售卖人参。道光二十五年，福州将军敬穆分别从商贸能力、社会习俗以及气候条件三方面阐明闽海关不宜承变人参：“闽海关各口局面本小，向无洋商各行可以发给承领……即使设法变价，而本地所行用者不过洋参等类……且闽省滨临海壖，湿热熏蒸之气尤甚，以致领回官参渐形灰黯，更难待价久藏。是变价一层，实属无可筹办”，故奏请下届免发。⑥结果依旧遭到内务府的驳饬。次年，敬穆复请免发，内务府不仅再次拒绝，还催促各处速速派员赴库领参。内务府的催促暴露了一个事实：多地无力也不愿领参，广西、长芦、四川等处不断拖延领参便是例证。⑦

有些关口虽按时领参，也勉强完交价银，但个中情由十分艰难。据浙江省宁绍台道麟柱禀称：浙海关地处偏僻，经营航海贸易的大多是本地商民，资本微薄。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外贸易受到极大影响，商人歇业，店铺停摆。道光二十五年将人参领回宁波后，无力就地售变，只好分给乍浦、海口、温州等地领销，商人们再三求减，几经严催后虽将价银缴全，但“商力业已大形竭蹶”；次年的参价银更是逼得商人们变卖家产才能缴清。⑧

内务府无视各地困境、执意发变的做法，致使越来越多的关口拖延领参、欠缴价银。自道光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共有应发两淮等二十一处人参 451 余斤，照例价应得价银 101.0407 万两，各关已领参 383 余斤，却仅交银 26.6 万余两。从领参和交银的比例来看，各地将人参领去后大多未能如期变价得银。内务府屡下催文，但结果可想而知，屡次碰壁的内务府终于决定对变价政策做出调整。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内务府奏称：“臣等伏查每年发交变价参斤，核计应收价银二十四五万余两，无如各等处不能按限解交，年复一年，积欠逾多，几致徒有虚名，自应酌减成数，量为变通，以归实际”，⑨故将四等参由 400 换减为 250 换，五等参由 180 换减为 100 换销售。⑩针对

① 《内务府呈稿》，道光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广储司呈，档案号：05-08-002-000299-0016。

② 《内务府奏案》，道光二十四年三月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735-025。

③ 《总管内务府奏为酌拟发交变价参斤银两数目事折》，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24 册，第 36-37 页。

④ 《内务府奏案》，道光二十四年三月总管内务府奏，档案号：05-0735-025。

⑤ 《内务府呈稿》，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广储司银库呈，档案号：05-08-002-000308-0048。

⑥ 《内务府来文》，道光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印务敬穆致，档案号：05-13-002-002429-0026。

⑦ 《内务府奏案》，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福州将军敬穆奏，档案号：05-0748-003。

⑧ 《内务府呈稿》，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广储司茶库呈，档案号：05-08-002-000519-0002。

⑨ 《总管内务府奏为变价人参滞销拟请量为减价事折》，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29 册，第 454-456 页。

⑩ 《内务府呈稿》，道光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广储司茶库呈，档案号：05-08-002-000520-0024。

拖延领参交银的现象，同年五月，内务府又制定了详细的惩戒章程："如限满尚未交价，遵照部例酌减议处；如逾限交价不及成数……除照部例议以应得处分外，即将该员廉俸照数全行作扣，如无廉俸者，即以其子孙廉俸作扣归款"，应领参斤"如逾限不领，将承领之员遵照部议降一级留任，再勒限半年饬令赶领，若再不领，即照部议所降之级调用，从严议以，不准抵销"。[①]

减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商民压力，惩戒措施也有其警示作用，故取得了一定效果："两淮等二十一处应交二十八年分参斤变价银两……其长芦、江南、杭州、九江、芜湖、赣关、临清、闽海等九处均已于限内全数交齐"。[②] 不过仍有不少官员因此被降级留任。[③]

四、日薄西山：咸丰以后变价的全面收缩

咸丰朝持续十数年的太平天国运动使本就难以维系的人参变价雪上加霜，还影响到缎匹和瓷器的生产与变卖。内务府变价最终走向全面收缩。

（一）战乱影响下的变价

咸丰元年（1851），太平天国运动在广西爆发，战乱很快席卷南方大地。咸丰三年，洪秀全占领江宁并定都于此，改名"天京"，随后又攻占了镇江、扬州两地，江南成为太平天国的主要势力范围。商路不通、商民流散，变价活动因此受到极大影响。是年，本应发交两淮等处的人参只能暂时存库，"俟逆氛荡平再行饬令承领交变"。[④] 然而平定江南远非朝夕之事，来年又有新的应变人参，内务府对参价银的需求颇为迫切，只好改由长芦盐政承领。[⑤] 而此前于咸丰二年发交两淮的人参，直到七年都无人来领，在内务府的催促下，江苏巡抚只好解释道："淮南运道不通，历今四载，商贩竭蹶情形较前尤甚，所有奉发参斤无商请领，无处售变，实非有意迟延。"[⑥]

与受战乱直接影响的人参变价相比，缎匹和瓷器遭受的影响更多是间接的。宫中所用缎匹每年由三织造办送。咸丰二年分派织办的缎纱绸绫共计 1 万余匹，定于次年八月内解京，"嗣因江南省城尚未克复，苏州业已奏请停缓，杭州地丁因未交齐，不能依限织办"。[⑦] 库存缎匹已不敷宫廷应用，但由于浙省防务吃紧，原本用于织务的银两充了军饷。[⑧] 江南织务迟迟无法恢复，内务府只好将缎绸分配给其他各省织办。在此情况下，用度尚且不敷，遑论积余。生产同样趋于停滞的还有御厂窑务。"饶郡景德镇自咸丰五年以后被匪窜扰，官窑厂库存瓷样久已毁缺，在厂工匠逃亡，本年复因大股逆贼窜入江西广、饶、抚、建一带，现在盘踞未动，景德镇人心恐震，工匠纷纷迁徙，均未复业，一时难以招集"。[⑨] 窑厂的正常运转都难以维系，次色瓷变价更无从谈起。

（二）人参变价的终结

战争扰乱了江南的贸易环境，但最终导致人参变价终止的还是人参专采制度的取消。自然

---

① 《总管内务府奏为发交各关变价人参数目事折》，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29 册，第 531–532 页。

② 《总管内务府奏为各处欠交参价银两令赶紧解交事折》，道光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31 册，第 377–378 页。

③ 《内务府呈稿》，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广储司茶库呈，档案号：05–08–030–000209–0031。

④ 《总管内务府奏为分赏王大臣参斤并发交各处变价银两数目事折》，咸丰三年九月十四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35 册，第 373 页。

⑤ 《内务府来文》，咸丰四年二月十五日长芦盐政文谦致，档案号：05–13–002–002436–0012。

⑥ 《内务府来文》，咸丰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吏部致，档案号：05–13–002–002436–0139。

⑦ 《总管内务府奏为库存缎匹不敷宫分应用可否由内分进事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36 册，第 223 页。

⑧ 《总管内务府奏为内用缎匹不敷催杭州织造赶紧织办等事折》，咸丰八年七月十九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41 册，第 225 页。

⑨ 《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请饬催九江关烧造瓷器折》，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47 册，第 266–267 页。

环境中生长的野生人参数量本就有限，清政府连年大量开采，人参数量逐年递减。清廷曾试图通过“扩大参场”和“歇山轮采”等方式应对资源枯竭的问题，但最终也没能解决“有限的资源”与“无限的欲望”之间的矛盾。咸丰三年，吉林将军景淳奏请歇山。原本每年盛京各处送来的人参，由内务府大臣挑出若干交进内库，同时将上年内存人参换出发交两淮变价，如今东北人参停采，往后换出的人参留内备赏，不再交出变价。①

内务府虽无参可卖，但参价银作为重要经费来源又不可或缺，遂于咸丰五年提出，由各关从税银中拨出部分作为“摊缴参价银”解交，以弥补经费缺口：“因查例发各省关厂二十一处每年应交参斤变价银十二三万余两，原以筹备库储经费，历届虽多拖欠，仍有解交之处。现因停采参斤，每岁此款十余万两，又复少收，一切供应，益形拮据……拟请自咸丰五年起，嗣后即无变价参斤，其应交银两……由各该处关税银两内按年拨解，通计二十一处，一年约有十六万两，按期交纳”。② 此举强行掠夺了部分属于户部的财源，是晚清内府财政几近崩溃状况下对国家财政的侵占。

（三）仍在继续的变价活动

虽然受社会动荡、资源短缺的影响，部分变价活动不得不终止，但这并不意味着内务府变价完全消失。其他官物的变价仍在继续，只是规模已十分有限：以毛皮变价为主，兼卖一些糟旧杂物；地点主要收缩于粤海关和崇文门两处，残伤年老的牲畜仍由左右两翼监督售卖。③

自道光二十四年变价格局调整以来，粤海关始终承担着毛皮变价的任务。虽然价银一直未能足额解交，但至同光年间，内务府每年还是照例将库存皮张交其售变。④ 晚清国家财力有限，考虑到发交京外变价的成本，崇文门的地理优势十分明显。光绪二十九年（1903），库贮皮张便交由崇文门商税事务衙门负责。⑤ 同时，内务府也保留着直接招商的做法。⑥

五、结语

日本学者三田村泰助认为：清朝没有继承明朝以农业为本的基本政策，而采用依靠商业资本的政策，这是由于他们经历入关以前东北的交换经济而受过白银的洗礼。⑦ 明末边境贸易中为女真带来丰厚收益的人参、毛皮等满洲特产，在清朝建立后依旧作为重要商品参与到内务府主导的变价活动中，变价是对其经济价值利用的继承与延续。同时，伴随着宫廷对各类资源的不断垄断积聚，内务府进一步丰富了变价的内容，并通过织造、税关、盐政，以及盐商和内务府商人等将更多的内库物料投放市场参与流通。变价收入成为皇室财政的重要来源之一。⑧

由于高于实际需求的物料派征、收贮体制，明朝内库也长期面临物料积压的弊端。明朝宫廷除皇庄、皇店外，始终未能确立独立的专项财源，长期与国家财政混淆不清，不少物料是作为国家贡赋而征收入库的，故在内廷积存物料的处理上常常与国家财政方面的动作紧密关联。伴随着实物财政向货币财政转型的进程，明朝主要通过将官员的本色米钞及折俸钞等折以内库

---

① 《裕诚等奏为内存参斤毋庸交出变价等事折》，咸丰三年六月，《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35 册，第 191 页。

② 《总管内务府奏为各省摊缴参价银两等事折》，咸丰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38 册，第 32 页。

③ 《内务府呈稿》，同治元年六月上驷院呈，档案号：05-08-031-000049-0032。

④ 《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奏为皮张变价数目折》，同治二年三月初九日，《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245 册，第 611-612 页。

⑤ 《内务府来文》，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钦命督理崇文门商税事务衙门致，档案号：05-13-002-000967-0097。

⑥ 《内务府呈稿》，咸丰九年七月十七日广储司缎库呈，档案号：05-08-002-000557-0018。

⑦ 岸本美绪：《“后 16 世纪问题”与清朝》，《清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⑧ 根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乾隆朝内务府变价总收入共计 1400 余万两，变价收入在皇室财政总收入中的年均占比接近 20%。

实物发放来清理固有积存，并在入库时将部分物料折成银两征收，借此减少新的积存产生。① 在这个过程中，内库物料主要在国家财政体制内进行有限的折换，并未直接进入市场参与流通。②

由明入清，来源相对独立的内府财政的确立使宫廷物料逐渐摆脱国家赋税的性质，其征收入库基本由内务府为代表的皇室负责。内务府有意识地利用出售积存库物获取经济利益，变价逐渐超越单纯的库积清理，发展为一种财政创收的手段，这也使得清朝在积存物料的处理上展现出更为灵活和商业化的特质。通过变价，内库积存的人参、毛皮和宫廷器用等作为商品参与市场流通，并受到市场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同时，在变价官物的分配上，也一定程度地考虑到了市场容量的因素，具有一定的市场导向性。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内务府变价制度属于完全市场化的运作体系，内务府的管控和干预在其中仍起了重要作用。人参加价银的征收以及内务府在后期背离市场规律、执意分配人参的做法都成为阻碍变价开展的重要因素。

References

Lai Huimin. *Qianlong huangdi de hebao* (The emperor Qianlong’s purse). Beijing: Zhonghuashuju，2016.

Qi Meiqin. *Qingdai neiwufu*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Shenyang: Liaoning minzu chubanshe，2008.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ales System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XU Shiyi (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13212123227@163. com)

Abstract: The sales system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refers to the official commercial activities led by the Qing Dynasty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o sell various accumulated materials of the inner cour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 stable regime and the well–established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early sales came into being in the mid to late Kangxi reign. Ente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the sales system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basically took shape, and show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al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pecialization. However, the emergence of“Ginseng Jia Jia Yin” in the nineteenth year of Jiaqing region exacerbated the difficulties of selling ginseng, which was primary variable. The problem was fully fermented in the Daoguang region. The sales activities were difficult to promote, which eventually forced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o make adjustments to the sales policy. During the Xianfeng period, influenced by social unrest and resource depletion, the sales activiti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contracted particularly, but continued until the end of the Guangxu period. Compared with the Ming Dynasty, the Qing Dynasty showed more commercialisation qualities and market orientation in some extent while handling the materials accumulated by the inner court.

Keywords: Qing Dynast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sales, accumulated materials

① 李园:《明代内库与财政体制变迁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190、208 页。

② 明代仅有少数零散的变价行为（主要是兵部、太仆寺的马匹以及籍没入官的房屋田产），在数量和规模上均无法与清朝成系统的变价活动相比，且并未应用到内库积存物料的处理上来。